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和应急管理专家技术服务的函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提高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质量，防范化解应急管理专家在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事故防范、调查评估、综合防灾减灾等领域的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现就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和应急管理专家技术服务行为函告如下：

一、安全评价机构执业“七严禁”

（一）严禁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的机构从事安全评价。

（二）严禁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安全评价。

（三）严禁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

(四) 严禁安全评价项目组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不符合配备标准。

(五) 严禁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评价程序和相关内容。

(六) 严禁出租、出借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和专职安全评价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机构从业。

(七) 严禁出具失实、虚假的安全评价报告。

二、应急管理专家技术服务“五不准”

(一) 不准未经许可或授权以应急管理部门名义开展工作。

(二) 不准利用专家身份便利向被检查单位直接或者变相推销、承揽与本人和所在单位有关的业务。

(三) 不准违反回避原则参加与被检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工作。

(四) 不准泄露国家秘密以及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五) 不准违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要求参与公共决策事项。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安全评价机构和专家作为服务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专业机构和技术支撑力量，为促进我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

视，切实规范安全评价机构和专家技术服务行为。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强化相互监督，形成工作合力，着力化解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不规范的突出问题，共同营造尊重专家、支持专家、善用专家的良好氛围，为河南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强化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对安全评价机构和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通过安全生产举报系统等渠道转来的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调查处理，对查证属实的，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省应急管理厅安全评价机构和专家主管部门电话：0371-65919728，邮箱：hnyjtghc@163.com。

